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告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

冠坤交通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源霖

被告 周佑璘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冠威交通有限公司、冠坤交通有限公司分別聲明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3萬2,528元，及自律師函送達翌日之30日後即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上開利息請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5日止之利息共計為26萬5,8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金額為633萬921元（計算式：303萬2,528元+303萬2,528元+26萬5,865元=633萬9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678元。茲依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吳念媛